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2號

原告 羅洛羚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睎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